



SINOCOP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6



年報
2013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報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權益變動表	40
現金流量表	41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董事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趙宗德先生
李明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2201-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47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7樓

公司秘書

陳重振先生, C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sinocop.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61,600,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二年：144,2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鎳礦石貿易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集中其鎳礦石貿易。毛利率已由去年的7.3%下跌至本年度的5.2%。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採購及相關成本及海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儘管毛利率下跌，毛利額上升至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0,000港元)乃由於上述營業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年內錄得約27,3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之虧損為25,3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之增加主要由於推遲智利礦石處理廠之興建，因此無法使用有關機器之預付款3,900,000港元撇銷該預付款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00港元)，乃主要源於智利提供之工程及鑽探服務錄得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收入。於智利提供工程及鑽探服務亦導致行政支出增至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100,000港元)，原因為年內消耗更多勞動力及零件及年內在損益中確認折舊支出金額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0,000港元)，有關折舊於上年度資本化於在建工程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68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0154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年內，鐵礦石的價格仍然大幅度波動，本集團認為有關之風險相對較高，因此並無鐵礦石貿易。因此，本集團繼續集中其鎳礦石貿易，其價格相對較少受環球經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迎合市場的需求，並將不時調整其貿易產品組合。

礦石處理及買賣

本公司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本公司於當中持有60%權益）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其他生意夥伴為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對於銅礦石處理廠的設計及興建，Verde已聘用多位顧問。Verde已於二零零九年初成功取得環保批文。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自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金融危機以來，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於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大大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環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不時考慮工程設計的調整。由於以上考慮，過去幾年此項目的發展相對地緩慢。

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外，近期Verde運作的區內的水資源已成為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當地人主要依賴地下水。Verde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區內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由於嚴重乾旱天氣，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已嚴重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透過政府法令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首要保障公眾健康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沒有任何用水使用權，仍可使用水資源，以保證人類健康及耕作，因此，預期水資源將更快地耗用並加劇水短缺問題。

主席報告

本集團已就智利政府法令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建議可能影響Verde得到水的可能性。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之恢復時間，本公司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未必是永久性的。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關注集團現時業務目標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決定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進一步建設延遲至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有關狀況，並於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清晰及有利時，本公司將相應考慮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3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13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500,000港元）及概無（二零一二年：零港元）銀行存款已作抵押。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預期中國經濟仍將按預期軌道穩步增長。因此，董事仍然對中國於可見將來的經濟增長及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長遠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商機，並於必要時採取對本集團有利益的適當行動。正如去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協議。該交易乃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之實益持有人之目標公司。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之良機。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前景。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抵押其資產及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4名（二零一二年：37名）主要在香港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主席報告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之貢獻及努力致以深切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7頁至108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務報告年度之業績及於各財務報告年度結束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1,613	144,226	312,408	389,755	284,636
除稅前虧損	(27,281)	(25,909)	(52,890)	(32,362)	(24,324)
所得稅抵免	<u>-</u>	<u>564</u>	<u>-</u>	<u>-</u>	<u>-</u>
本年度虧損	(27,281)	(25,345)	(52,890)	(32,362)	(24,32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09)	(21,289)	(43,077)	(25,187)	(20,469)
非控制股東權益	(4,072)	(4,056)	(9,813)	(7,175)	(3,855)
	(27,281)	(25,345)	(52,890)	(32,362)	(24,324)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93,507	262,331	289,340	269,094	353,182
負債總額	(56,054)	(5,227)	(6,157)	(8,503)	(109,524)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1,883)	(104,479)	(109,827)	(112,601)	(116,974)
	135,570	152,625	173,356	147,990	126,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並沒有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二年：1,2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累計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87,1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109,000港元）之繳入盈餘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條件下向股東分派，惟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該等條件。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銷售	
— 最大客戶	69.7%
— 五大客戶合計	100%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2.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趙宗德先生
李明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陳策先生

李少峰先生、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董事會告退，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該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計劃下之購股權已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授予/ 行使/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陳重振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李少峰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Minera Catania Verde S.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CAH Reserve S.A.（一間由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張韜先生及本公司之副主席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擁有44%權益之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年內概無根據總協議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年內概無根據總協議進行交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聯繫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3,112,432,469 (附註1)	-	224.82%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812,000,000 (附註3)	-	203.12%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4)	-	2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聯繫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5)	-	0.87%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	0.087%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	0.087%

附註：

- 1) 該3,11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己協定於完成收購一間目標公司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之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代價股份（84,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2,716,000,000股）（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張韜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該2,812,000,000股股份包括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本章節附註1b所載之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
- 4)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陳重振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49%權益。
- 5)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第13頁至14頁所載之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3,112,432,469 (附註1)	—	224.82%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2,812,000,000 (附註2)	—	203.12%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0 (附註3)	-	202.25%
周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附註4)	-	72.23%
樂中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5)	-	14.44%

附註：

- 1) 該3,11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己協定於完成收購一間目標公司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之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代價股份（84,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2,716,000,000股）（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2) 該2,812,000,000股股份包括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本章節附註1b所載之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
- 3) 該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己協定於完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代價股份（84,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2,716,000,000股）（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4) 該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己協定於完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周勃先生之代價股份（30,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970,000,000股）（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5) 該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己協定於完成收購一間目標公司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樂中杰先生之代價股份（6,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194,000,000股）（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張韜先生	56	主席兼 執行董事	15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策略、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彼擁有二十九年以上企業管理及中國投資經驗。
陳重振先生	53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18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企業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彼於會計及商界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亦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趙宗德先生	46	執行董事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連雲港化學礦業專科學科，主修勘探地質學。彼為中國註冊高級工程師，及一直從事各種勘探項目工程。彼專門負責鈣芒硝從勘探計劃設計至現場安排執行及管理、原始數據測試及進行相關分析以及最後編製資源報告以供政府批准的整個流程。
李明澤先生	58	執行董事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重慶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專業。彼為中國註冊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專門從事及負責鈣芒硝開採中由開採計劃設計至採礦坑道及豎井坑道之施工、浸出液之礦房開採、興建通風井及安裝地下礦井內之輸液管道線路之整個流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李少峰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6	<p>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p> <p>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p> <p>李先生目前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p> <p>同時，李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p> <p>總括而言，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均具有非常豐富之管理及投資經驗。</p>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陳炳權先生	54	獨立 非執行董事	8	<p>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p> <p>陳先生目前為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胡光先生	46	獨立 非執行董事	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中國之投資、財務及物業發展有接近二十年之經驗。
陳策先生	52	獨立 非執行董事	8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貿易業務及中國投資之經驗。 陳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外資及本地公司之高層管理職位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陳先生目前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可得悉且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完成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因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大約定期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已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4/4
陳重振先生(副主席)	4/4
趙宗德先生	3/4
李明澤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4/4
陳炳權先生	4/4
胡光先生	4/4
陳策先生	4/4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全體董事已參加本公司組織之課程或研討會或合資格專業培訓及閱讀有關培訓發展材料。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會提供予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主席自董事獲得得力支持。本公司之主席張韜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政策事項；及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及清晰之資料。董事會於主席之領導下設定本公司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主席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職責及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行事。彼亦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為知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彼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而積極之貢獻、提出其關注事項或不同之意見並確保決定將公平反映一致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選擇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款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條文，董事須辭任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自年內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二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三個委員會，各具備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該三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策先生(主席)	2/2
陳炳權先生	2/2
張韜先生	2/2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

- i) 根據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現行市場水平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擁有代表責任以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及
- iv)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

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需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專業意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委員會須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召開會議及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載列委員會之授權及其角色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策先生及胡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主席)	2/2
陳策先生	2/2
胡光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就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出現之任何事項；
- ii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iv)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項及獲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其亦可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於有需要時要求彼等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須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外聘核數師要求時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於外聘核數師出席之情況下召開兩次會議。

就企業管治職能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遵守守則之情況，包括各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載列委員會之授權及其角色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陳策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主席)	1/1
陳策先生	1/1
張韜先生	1/1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接收股東或董事之提名，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有權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該委員會須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時召開會議及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載列委員會之授權及其角色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5頁至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收取約886,000港元及向本公司一間目標公司撰寫會計師報告收取590,000港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將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公平合理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功能之責任。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就各主要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年內，主席、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任何提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已說明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且投票結果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刊發。

年內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1/1
陳重振先生(副主席)	1/1
趙宗德先生	0/1
李明澤先生	0/1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0/1
陳炳權先生	1/1
胡光先生	0/1
陳策先生	0/1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

- (i)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將以印刷本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ii) 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之更新版本（如已載入所有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及
- (iii) 本公司之證券變動月報表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要求召開。此外，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提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且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須說明大會目的，且提請須提交至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倘董事並無於遞交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提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查詢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彼等亦可透過以書面方式說明性質及理由而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惟有關查詢須正式向董事會提交並送達總辦事處。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考慮之建議：

- (i) 於提請日期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任何成員數目；或
- (ii) 不少於100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建議須以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之形式提出，並須遵守以下標準：

- (i) 清楚簡要地列明以供考慮之建議；
- (ii)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 (iii) 與本公司之業務範疇相關及遵守所有股東大會之相關規定；及
- (iv) 倘建議事項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則須提供建議修訂本之完整內容。

建議決議案亦須以詳細資料為支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提呈建議之一組股東之個別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類別及股份總數；
- (ii) 進行大會前將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事項之理由；
- (iii) 批准建議決議案產生之建議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任何利益或預期利益；及
- (iv) 提請人認為批准建議決議案可能歸於本公司之利益及其任何損害。

建議決議案必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一週年前至少60日前送達至總辦事處，以便董事會考慮該建議及該建議是否符合規定及是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以供其考慮。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

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79條及第80條之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之相關費用。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更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7頁至108頁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61,613	144,226
鎖售成本		(247,915)	(133,704)
毛利		13,698	10,5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3,440	1,8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
行政支出		(51,395)	(37,050)
融資費用	8	(2,944)	(1,3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	(80)	166
除稅前虧損	11	(27,281)	(25,909)
所得稅抵免	12(a)	-	564
年度虧損		(27,281)	(25,34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997	(3,9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284)	(29,264)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209)	(21,289)
— 非控制股東權益		(4,072)	(4,056)
		(27,281)	(25,34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688)	(23,916)
— 非控制股東權益		(2,596)	(5,348)
		(22,284)	(29,26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5	(0.0168)	(0.01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521	19,303
在建工程	17	96,485	93,8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613	700
商譽	20	48,324	47,009
其他無形資產	21	15,365	14,947
可退還增值稅		14,535	15,3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7,843	191,15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22,73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298	8,7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629	62,460
流動資產總額		105,664	71,172
資產總額		293,507	262,3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22,737	–
客戶訂金		14,7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810	1,452
預收款項		2,709	3,775
流動負債總額		56,054	5,227
流動資產總額		49,610	65,945
資產淨值		237,453	257,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4	13,844	13,844
儲備		121,726	138,7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570	152,625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1,883	104,479
權益總額		237,453	257,104

代表董事會

張韜
董事

陳重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6(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832	177,367	20,566	65,275	10,584	687	(114,955)	173,356	109,827	283,183
年度虧損	-	-	-	-	-	-	(21,289)	(21,289)	(4,056)	(25,3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27)	-	-	(2,627)	(1,292)	(3,9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27)	-	(21,289)	(23,916)	(5,348)	(29,264)
股權支付支出	-	-	-	2,633	-	-	-	2,633	-	2,633
購股權行使(附註24)	12	1,051	-	(511)	-	-	-	552	-	552
購股權失效	-	-	-	(538)	-	-	538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44</u>	<u>178,418</u>	<u>20,566</u>	<u>66,859</u>	<u>7,957</u>	<u>687</u>	<u>(135,706)</u>	<u>152,625</u>	<u>104,479</u>	<u>257,104</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844	178,418	20,566	66,859	7,957	687	(135,706)	152,625	104,479	257,104
年度虧損	-	-	-	-	-	-	(23,209)	(23,209)	(4,072)	(27,2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21	-	-	3,521	1,476	4,99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21	-	(23,209)	(19,688)	(2,596)	(22,284)
股權支付支出	-	-	-	2,633	-	-	-	2,633	-	2,6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44</u>	<u>178,418</u>	<u>20,566</u>	<u>69,492</u>	<u>11,478</u>	<u>687</u>	<u>(158,915)</u>	<u>135,570</u>	<u>101,883</u>	<u>237,45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7,281)	(25,90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2)	(5)
利息支出	8	2,944	1,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	7,192	4,522
股權支付支出	11	2,633	2,633
預付款項之撇銷	11	3,94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11	235	–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49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	80	(1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0,750)	(17,549)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22,737)	3,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37,766)	6,898
可退還增值稅之減少／(增加)		769	(172)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22,737	(3,470)
客戶訂金之增加		14,7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14,358	81
預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066)	3,775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9,657)	(6,908)
投資業務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2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3)	(43)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496	–
在建工程之開支		–	(2,511)
利息收入		2	5
投資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465	(2,2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購股權行使所得款項	24	-	552
已付利息		(2,944)	(2,752)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	(1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744)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944)	(2,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22,136)	(12,1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2,460	75,996
匯兌變動之影響		305	(1,39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40,629	62,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629	62,460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34,927	149,7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4,927	149,7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9	1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3	521
流動資產總額		622	670
資產總額		135,549	150,40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875	634
流動負債總額		875	63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53)	36
資產淨值		134,674	149,773
權益			
股本	24	13,844	13,844
儲備	26	120,830	135,929
權益總額		134,674	149,773

代表董事會

張韜
董事

陳重振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年內，管理層已評估於智利之未能預期缺水情況對本集團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的發展計劃的可能性影響。本集團亦已留意到當前業務宗旨及資源分配。經考慮該等因素，本集團已決定進一步押後於智利興建礦石處理設施以及開發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的工作兩至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然而，本集團將每年檢討智利的供水情況，倘有關情況已明朗化並對本集團有利，則本集團將會考慮於二零一六年前恢復發展智利的礦石處理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闡釋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已持續涉及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時。新規定之披露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申報實體所面臨之風險。有關資料亦與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之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相關。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有關修訂對於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作出澄清，表示此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期間開始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了，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相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之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時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呈報分部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何時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出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的業務目的是僅為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的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分類為以公平值或者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惟該等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就此實體可以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來自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會產生或者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的承擔或權利以及具有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投票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投票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投票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投票權僅於其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亦評估具有決策權的其他人士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於其行使其決策權力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令其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為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於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活動可產生兩種利益：可用於生產存貨的可用礦及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的更多物料。該詮釋規定剝採活動的成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原則入賬，致使剝採活動的利益以所生產存貨的方式實現。以取得更多礦的方式提供利益的剝採活動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後確認為非經常性剝採活動資產。該資產將計入為現有資產的添置或改良，並根據構成現有資產之一部份的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剝採活動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以相同方式計入為構成現有資產之一部份，其以有系統的基準按因剝採活動而更方便取得的礦體的組成部份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該詮釋已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產生的生產剝採成本。過往剝採活動資產的結餘已根據詮釋內的條件重新分類為現有資產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初步應用期間內的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且，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合披露條文。

(b) 計算基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實體間之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該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當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被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假設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集團先前於被收購企業的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相關的收益或損失會於損益中確認。各次的收購交易中，集團可選擇按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公平值或其在被收購企業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股東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算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才會於商譽中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其於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所收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東權益產生負值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

(b)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制股東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商譽 (續)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需把有關的已確認商譽一併計入。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當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但並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政策。聯營公司以賬面值列賬並以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並無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被資本化，並納入計算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投資項目之全部賬面值可透過將該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數額（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作出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運作及運至其擬予以使用之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維修及檢查費用，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續)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財務報表日被回顧。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永久使用權之土地不會攤銷。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租約期限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很可能獲取該資產之擁有權，該資產則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會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為用於生產、租賃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其價值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有關之專業費用、建築期間機器使用之資本化折舊、有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扣除在建築期間於建築工作中所發生的偶然性收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f)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水資源使用權，該權利並無指定可使用年期。擁有非指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及每年按個別資產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其他無形資產並未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的資產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出現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輕微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財務報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所得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釐定應確認的賬面值。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性不肯定但並非收回機會極微的應收及其他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款項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債務票據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個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賬項為附屬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權益之分類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貸款) 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初次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收益率之基準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實際折現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履行、註銷或屆滿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

倘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根據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初始時為交涉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直接成本會加在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息率固定。財務費用計入損益中，惟倘財務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相關，則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惟倘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中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法律推定之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令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對時間性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實屬重大，則有關撥備以預計用作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該責任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支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l)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按財務報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財務報表日作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此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財務報表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財務報表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以及當有關所得稅屬同一財政機關下所規管，加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償還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支出，惟倘有關項目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在業務合併之情況下，於計算商譽或收購公司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時，稅項影響須予以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以港元定值，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財務報表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財務報表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或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確認於損益中。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於當期損益中，惟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財務報表日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當期之匯率極為浮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轉撥入本集團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 (續)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數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財務報表日以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

(n)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當僱員享有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該等僱員福利需予以確認。截至財務報表日，由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預計負債需作出撥備。

(ii)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o) 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公平值，根據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于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財務報表日，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 (續)

向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交易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在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則按照授出之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p) 借貸成本

直接來自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及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原來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計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從指定借貸的暫時投資中所賺取的收入，及未確認該資產的開支，該收入會於資產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q) 有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有關連人士 (續)

(b) (續)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且扣除折扣。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又被可靠地衡量時，便獲確認為收入，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牽涉擁有權通常連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按平均等額確認；及
- (iv) 服務收入按所提供之服務程度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合理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 (續)

下文評述於財務報表日，主要假設涉及將來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該估計乃根據過往之經驗類似性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技術上之革新或由於行業週期出現競爭可引致使用年期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估計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金額，倘棄置或出售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時，管理層會進行撇銷或減值。

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各項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是否需要撥回。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該項資產被管理層評定為已減值或不再存在減值，減值或需撥回之金額乃根據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預計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部份計量及確認。本集團根據若干假設及估計進行合適的獨立估值以釐定公平值及使用價值。

商譽減值

推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釐定需要董事估計由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作為計算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 (續)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將會到期的估計稅款來確認預期稅項事務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最初記帳不同，該差額會影響在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智利之供水來源

水於本集團經營其礦石處理及貿易業務所在之智利地區屬短缺資源。為確保礦石處理所需之穩定及持續供水，本集團近年已於該地區內收購地下水使用權。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智利之北部及中部地區一直遭受嚴重乾旱，導致地下水供應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飲用及農業活動之正常供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宣佈本集團之礦石處理項目所在地區為水資源短缺地區，此表示即使並無任何水使用權，任何人均可動用其可尋找及發現之地下水，以保障人類健康及耕作。由於地下水井可能不可產生所需水量，因此，預期於智利礦區之供水將進一步惡化。缺乏經濟供水來源可能對本集團於智利之礦石處理業務產生直接負面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大幅增加礦石處理廠之未來經營成本。

於管理層無法預測供水將於何時恢復正常之同時，管理層認為現時之缺水情況未必屬永久，並假設於重新進行智利礦石處理項目時將有充足地下水供應。倘供水短缺持續及礦石處理項目進一步延遲，則於智利之礦石處理及貿易業務項下之商譽及其他資產可能大幅減值。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虧損）／利潤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該分部利潤並沒有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續)

(a) 可報告分部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61,613	144,226	-	-	261,613	144,226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5,111)	1,949	(10,191)	(10,143)	(15,302)	(8,1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0)	166	-	-	(80)	166
利息收入	1	2	1	1	2	3
未分配	-	-	-	-	-	2
利息收入總額	1	2	1	1	2	5
折舊	-	-	(7,166)	(8,029)	(7,166)	(8,029)
未分配	-	-	-	-	(26)	(355)
折舊總額	-	-	(7,166)	(8,029)	(7,192)	(8,384)
預付款項之撤銷	-	-	(3,945)	-	(3,945)	-
可報告分部資產	67,934	31,825	222,138	228,221	290,072	260,0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3	700	-	-	613	7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1,058	7,774	1,058	7,774
未分配	-	-	-	-	29	34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058	7,774	1,087	7,808
可報告分部負債	(51,561)	(57)	(3,514)	(4,429)	(55,075)	(4,486)

6. 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261,613	144,226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5,302)	(8,19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0	97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2,633)	(2,633)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6,492)	(13,803)
融資費用	(2,944)	(1,376)
綜合除稅前虧損	(27,281)	(25,909)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0,072	260,0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3,435	2,285
綜合資產總額	293,507	262,331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5,075	4,4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979	741
綜合負債總額	56,054	5,2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外：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79	281
智利	187,151	190,178
亞太地區	613	700
	187,843	191,159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源自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客戶的交易金額，各自為182,420,000港元及56,45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收入144,226,000港元是銷售予一位客戶。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261,613	144,2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服務收入（附註）	10,154	—
租金收入	2,698	1,734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6	—
雜項收入	90	95
利息收入	2	5
	13,440	1,834

附註：年內，本集團決定進一步推遲發展於智利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至以後的時間，因此利用因為推遲而產生的剩餘資源為附近的礦產公司提供工程及鑽探服務以賺取服務收入。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2,944	2,752
融資租賃利息	—	16
總利息支出	2,944	2,768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	(1,392)
	2,944	1,376

年內，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推遲發展於智利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至以後的時間，因此並沒有將一般借款所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上年度的借貸成本，主要由一般借款產生，並以1.53%的資本化比率計算在在建工程的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1,059	14	1,073
陳重振先生	-	351	14	365
趙宗德先生	-	327	-	327
李明澤先生	-	327	-	327
小計	-	2,064	28	2,092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	100
胡光先生	100	-	-	100
陳策先生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總計	300	2,064	28	2,392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1,059	12	1,071
陳重振先生	-	351	12	363
趙宗德先生	-	-	-	-
李明澤先生	-	-	-	-
小計	-	1,410	24	1,434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	100
胡光先生	100	-	-	100
陳策先生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總計	300	1,410	24	1,734

除李少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條件地放棄可獲發之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沒有支付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其餘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92	1,862
退休金供款	29	24
	2,621	1,886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數目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員工數目	二零一二年 員工數目
無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購股權予上述最高薪酬人員。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續)

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只由董事組成，其酬金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請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董事數目	二零一二年 董事數目
無至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8	8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6	882
預付款項之撇銷	3,94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235	—
匯兌虧損—淨額	269	13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408	3,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92	8,384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	(3,862)
	7,192	4,522
職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薪酬	11,866	7,674
—其他福利	941	851
—股權支付支出	2,633	2,633
—退休金供款	297	143
	15,737	11,3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抵免564,000港元為以前年度對香港所得稅的超額準備。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

本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視乎香港稅務局同意而定）為46,0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369,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該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將能無上限地向後推遲。

- (b)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與年度稅項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27,281)		(25,909)	
以適用之稅率而計算之稅項抵免	(4,638)	17.00	(4,314)	16.64
免稅收入	-	-	(1)	-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	3,657	(13.40)	1,650	(6.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	(0.05)	(27)	0.1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968	(3.55)	2,692	(9.87)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	(564)	(2.07)
本年度稅項抵免及實際稅率	-	-	(564)	(2.07)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已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7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4,000港元）。

14.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無）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3,209)	(21,289)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4,396,800	1,384,019,760

由於有關之已發行普通股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權土地 千港元	永久權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787	2,217	2,811	47,298	8,392	67,505
添置	-	-	-	-	43	43
匯率調整	(96)	(32)	-	(674)	(62)	(86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91	2,185	2,811	46,624	8,373	66,684
添置	-	-	-	-	33	33
撤銷	-	-	-	-	(1)	(1)
處理	-	-	-	(368)	-	(368)
匯率調整	187	62	-	1,297	117	1,6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78	2,247	2,811	47,553	8,522	68,0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443	2,357	30,894	5,791	39,485
年度折舊	-	109	301	6,783	1,191	8,384
匯率調整	-	(6)	-	(449)	(33)	(48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6	2,658	37,228	6,949	47,381
年度折舊	-	110	153	6,181	748	7,192
撤銷	-	-	-	-	(1)	(1)
處理	-	-	-	(368)	-	(368)
匯率調整	-	18	-	1,172	96	1,2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4	2,811	44,213	7,792	55,4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78	1,573	-	3,340	730	12,52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91	1,639	153	9,396	1,424	19,30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 (i) 本集團持有之永久權土地位於智利。
- (ii) 由於持有永久權土地及樓宇之成本未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故永久權土地之金額悉數包含在永久權土地及樓宇成本內。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智利。

本公司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3,896	87,384
在建工程確認之開支	-	7,765
匯兌調整	2,589	(1,2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96,485	93,896

在建工程為正在智利興建銅礦石處理的物業。銅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運作及為Verde之唯一業務。於建築期間的成本已資本化，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有關之職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建築期間機器使用之折舊、一般借貸之應佔借貸成本及扣除在建築期間於建築工作中所發生的偶然性收入。

董事已合併在建工程以及Verde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現金產生單位水平評估其減值。誠如附註20所詳述，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公司，按成本值	138,421	135,7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6,787	740,2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990)	(22,995)
	713,797	717,240
	852,218	853,028
減：減值撥備	(717,291)	(703,291)
	134,927	149,73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集體管理附屬公司之資金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淨額實質上乃本公司以類似股本貸款之形式構成部份附屬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創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E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耀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397,43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雄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停滯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 軟件、提供電腦維修 服務及軟件開發
Kin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hui Yuen (Manganes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中銅資源(智利)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 Copp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Profit Way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Minera Catania Verde S.A.	智利	100,000美元	60%#	60%#	銅礦石處理
Catania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皇龍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0%#	60%#	提供辦公室設備 予集團公司

本公司間接權益之比例乃按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繳資本金額及董事會之組成所釐定。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其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613	7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China Anshan Corporation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49%	49%	投資控股
Terengganu Anshan Iron & Steel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4%	24%	停滯
TAM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5%	25%	開採及提煉鐵礦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有不足並超出本集團的投資成本而沒有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已將該聯營公司的虧損入賬並使該金額不超過投資成本。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未確認所佔淨虧損為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淨虧損5,000港元）及累計未確認所佔虧損為5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7,000港元）。

* 概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立信德豪國際的公司作出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242	3,667
負債總額	(3,896)	(3,986)
負債淨值	(654)	(319)
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613	700
營業額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340)	650
本年度集團所佔(虧損)/溢利	(80)	166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7,009	47,688
匯兌調整	1,315	(679)
於三月三十一日	48,324	47,00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被分配到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其為Verde之唯一現金產生單位。商譽須最少每年作減值測試。

20.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董事已合併Verde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現金產生單位水平評估其減值。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商譽、土地及樓宇、水資源使用權以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賬面值約為2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000,000港元）。

董事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Verde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進行之估值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收入法乃根據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十七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處理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至其現值。

以下乃用於已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
毛利率	39.13	38.40
折現率	18.05	22.64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3.87	無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2.94	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 (續)

管理層根據有關智利之礦石處理行業之相關數據釐定預算毛利率。增長率指根據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內先進經濟體、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預測之幾何平均消費價格指數(就收入而言)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智利的幾何平均消費價格指數(就成本而言)計算之預期通脹率。並無真實增長率被計入預測,原因為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一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折現率反映與Verde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由於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超出此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資產之合併賬面值,故董事認為,在建工程、商譽、水資源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21.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水資源使用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147	16	15,163
匯兌調整	(216)	-	(2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31	16	14,947
匯兌調整	417	1	4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48	17	15,365

收購水資源使用權乃為確保Verde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獲得經濟地下供水,而水資源使用權指使用智利當地地下供水的永久權利。該等權利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按成本列值,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22,737	-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22,7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為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為個別及與本集團有良好貿易記錄的客戶，並已於本報告日前全數清付。

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22,737	-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為30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u>1,384,396,800</u>	<u>13,844</u>	1,383,196,800	13,832
購股權行使（附註）	<u>-</u>	<u>-</u>	<u>1,200,000</u>	<u>12</u>
於年終	<u>1,384,396,800</u>	<u>13,844</u>	<u>1,384,396,800</u>	<u>13,844</u>

附註：

購股權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間，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本公司1,200,000股的普通股，其所得款項為552,000港元，其中於股本入賬12,000港元及於股份溢價入賬540,000港元。因行使購股權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為511,000港元（附註25及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間，並沒有購股權行使。

25.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續)

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 二零一一年			於 二零一二年			於 二零一三年			授予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四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11/07/2007	44,000,000	-	(500,000)	43,500,000	-	-	43,5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11/07/2007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01/04/2008至 17/09/2017	01/04/2008至 31/03/2013	
16/12/2009	67,600,000	(1,200,000)	(500,000)	65,900,000	-	-	65,9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16/12/2009至 15/12/2019	不適用	
	<u>116,600,000</u>	<u>(1,200,000)</u>	<u>(1,000,000)</u>	<u>114,400,000</u>	<u>-</u>	<u>-</u>	<u>114,400,000</u>					

於年終，以加權平均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餘額為5.69年（二零一二年：6.7年）。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114,400,000股（二零一二年：113,400,000股）購股權為可以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中，以加權平均計算行使日的股份價為1.04港元。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25.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授予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港元	2.63港元	0.43港元
授予日期之股價	0.86港元	2.90港元	0.45港元
行使價	0.86港元	2.95港元	0.46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預計年期	2年	2.53至6.53年	10年
預計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為約2,6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33,000港元）（附註26）。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一九八一」）第40條所規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所得之數。

根據公司法一九八一，繳入盈餘能夠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然而，本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下在繳入盈餘中宣佈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已經或於支付後不能夠支付到期負債；或
- 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附註4(o)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購股權未獲行使部份之公平值。

(d)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4(m)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向其股東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超出支付代價之盈餘。該盈餘以股東供款及於資本儲備列賬的方法入賬。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7,367	87,109	65,275	(170,591)	159,16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404)	(26,404)
購股權行使 (附註24)	1,051	-	(511)	-	540
股權支付支出 (附註25)	-	-	2,633	-	2,633
購股權失效	-	-	(538)	538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418	87,109	66,859	(196,457)	135,92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732)	(17,732)
股權支付支出 (附註25)	-	-	2,633	-	2,6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418	87,109	69,492	(214,189)	120,8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4	12,956
就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性支出	3,771	3,811
	7,235	16,767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最低總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30	3,523
一年後及五年內	474	2,747
	3,104	6,270

本集團為若干物業經營租賃之承擔人。此等租賃一般年期為一至三年。並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27.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水資源使用權及永久權土地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年內租金收入為2,6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4,000港元)。年內並沒有由水資源使用權所發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下列到期之最低總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12	2,732
一年後及五年內	3,758	8,042
	6,670	10,7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預先從租客處收到租金164,593,000比索(約等值於2,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5,818,000比索,約等值於3,775,000港元)及已經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收款項中。

28.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除本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Verde與CAH Reserve S.A. (「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44%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c) 本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只由董事組成，其酬金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

29. 銀行信貸

本公司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提供了無限的個人擔保，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不時貿易活動的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之借款。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相關利益者帶來得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只有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31.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資金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這些風險會受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見下文）所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置存於香港及智利銀行。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度乃由於對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受個別客戶的獨有特質所影響。於客戶所營運的國家和行業中的違約風險也有信貸風險的影響，但程度較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重要的信貸風險因有應收款項在一名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的客戶中（二零一二年：並沒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限額及制定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之減值虧損予以合理確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短期投資現金盈餘及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在借款高於若干獲事先釐定權力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符合借貸承諾，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為免息，並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借入短期銀行貸款作為其日常運作下購貨及運輸費用之融資。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概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外匯風險**

本集團由於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交易而面對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外幣對沖措施。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實體於財務報表日來自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2,915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78	7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75	6,525
應付賬款	(2,915)	–
客戶訂金	(1,89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75)	(79)
	5,281	7,236

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及不會有重大變動，本集團相信其所承擔美元兌港元的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以智利披索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有以美元結算的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應計負債。由於此金額於財務報表日並不重要，故本集團相信換算智利披索餘額時因任何外匯變動而所承擔的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價格風險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股本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公平值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

3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64,970	64,749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8,547	1,452

3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配售新股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其中一位賣方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向賣方購入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個在中國廣西的鈣芒硝礦的實益持有人。該收購的總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0港元以每股股份0.75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新股及2,9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ii) 於同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向最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不少於265,000,000股但不多於333,300,000股普通股新股，配售價格為不低於每股0.60港元但不高於每股0.75港元。

上述收購及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公告」）的公告。收購及配售股份的完成須待該公告中的先決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或本集團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因上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在本報告日尚未完成該收購及配售股份。

34.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